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与服务，执法与行业管理；管理全区社会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少儿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管理；负责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监督科、文化事业促进科、文化产业发展科、广播电视文物科、旅游管理科、体育事业促进科、体育产业发展科、审批服务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共 15 个科室。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4 年主要工

作目标包括：

1. 完善硬件配套，开工和续建一批文体设施。加快续建深圳音乐学院、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深圳国际大学园全民健身中心、平湖北部新城文化中心开工建设，力争深圳科技体育中心等3个市级项目尽快立项。推进坂田、布吉、横岗、宝龙4个街道文体中心全面投入使用，有序续建园山、龙城、坪地3个街道文体中心，加速推进吉华、南湾、龙岗3个街道文体中心前期工作。力推大运天地全面完工，实现大运中心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做好深圳潮玩运动中心、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前期工作。

2. 优化政策措施，做优文体娱乐企业服务。按照区委区政府文体娱行业营收两年倍增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力争文体娱业营收达到13.5亿元。在遵循市场逻辑基础上优化文体娱产业政策，打造区域比较优势。强化共性服务，助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发展壮大。面向文体娱全产业链，研究重点企业发展战略和痛点，定期走访，精准服务，优化机制。密切关注行业新兴领域、新兴业态，瞄准初创阶段企业强化招商，摸排文体旅企业年度投资情况，针对超过500万元固投企业靠前服务，全流程指导企业完成社会投资备案和固投入库，抓好“小升规”服务。注重引进行业领军人才，以才引企。

3. 深化文旅融合，推进全域旅游加速发展。持续开展红花岭文旅开发招商，力争创建深圳绿航科技太空研究院等工业旅游示

范点，争取引入 4-6 家较大旅行社总部，引入品牌酒店运营企业，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快龙园客韵小镇活化利用，推动西埔新居沉浸式演出剧目落地。依托鹤湖书院项目将鹤湖新居打造为岭南地区文化新名片。高质量抓好街区建设与运营，启动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龙城工业园 2 号楼改造，继续提升大芬油画村片区环境品质和运营水平，完成凉帽山公园游客中心建设，推动大田特色街区完成品质提升。

4. 焕发城区活力，打造高端赛事和大型演艺高地。充分利用一流文体场馆，举办 CBA 篮球、英雄联盟电竞、龙岗半程马拉松等大型赛事活动，引办全运会等高端体育赛事。继续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艺人到龙岗举办大型演唱会，全力打造湾区高端赛事和大型演艺高地，带动周边住宿业、餐饮业、商业快速发展。引导更多社会和学校体育场馆接入“i 深圳”平台。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龙岗杯”系列群众赛事，办好体育关爱工程、社区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等综合性健身活动。完善区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认定等相关政策。

5. 坚持惠民利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化城区文化 IP 打造，举办龙岗缤纷舞蹈节、龙岗歌剧周等品牌文化活动，开展龙岗艺纷享、龙岗室内乐音乐季等文化惠民活动。修订《龙岗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组织创作 3-5 部文艺精品。

6. 守牢发展底线，力促文体旅游市场平稳有序。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开展持证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泳

池等场所的应急演练、比武竞赛和安全生产培训。设立网吧、娱乐场所导办员，优化审批工作流程。推进文体旅游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台风防御工作白名单、燃气场所白名单机制及游泳池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文化市场监管向智慧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不断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助力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及时化解信访案件，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7. 突出政治引领，以主题教育成效展现新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局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调研方案、“三大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抓好理论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持续开展“两个维护”十项制度台账梳理工作，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及督查问责机制。锚定深圳都市圈东部文化中心和国际文体活动交流中心建设目标，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廉政监督工作，从严管理干部队伍，驰而不息推进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42,791.07万元，比2023年增加13,903.45万元，增长48.1%。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42,791.07万元，比2023年增加13,903.45万元，增长48.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因体彩收入增加，2024年较2023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增加 1,726.73 万元（含收入分成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结转）；二是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较 2023 年增加 8,650 万元；三是增加龙岗马拉松赛事经费增加 471.4 万元、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服务（第二批）增加 736 万元、2024 年度“一键预约”体育场馆奖补资金增加 461 万元、大运中心解约结算款增加 2,380.16 万元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本级）预算 42,791.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85.29 万元、公用经费 23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6.32 万元、项目支出 39,789.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85.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239.8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6.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9,789.64 万元，具体包括：

1.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5 万元，主要包括：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5 万元，用于“红胖子”旅游观光巴士、头部线上平台流量

入口推广、旅游招商、趣游季龙岗推广计划、旅游资源超值大促活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幅 21.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需求增加头部线上平台流量入口推广、旅游招商 90 万元；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58 万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 58 万元，用于创意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及业务培训工作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幅 3.3%；

3.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20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制专项（法律顾问服务）20 万元，用于购买法律咨询服务，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4.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70 万元，用于局机关办公场所搬迁，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幅 40%，主要原因是：办公场地破旧需改造；

5. 政策法制工作 35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制工作专项 35 万元，用于重点文体活动摄影摄像及制作，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6.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88.86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80 万元、结转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8.86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勘察设计工作、国民体质测定项目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44.14 万元，减幅 91.4%，主要原

因是：体彩公益金分成收入转至“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一级项目；

7. 文化产业发展 74.5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74.5 万元，用于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安全技术服务、文化产业绩效考核、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计、2021-2023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68 万元，增幅 87.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需求增加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计、2021-2023 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34.88 万元；

8.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80 万元，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专项（宣传经费）80 万元，用于开展龙岗文化、体育、广电、旅游领域宣传推广，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9. 体育产业发展 5,398.99 万元，主要包括：体育产业发展 5,398.99 万元，用于共建国家冰球队深圳龙岗训练基地、龙岗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服务、龙岗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服务（第二批）、大运中心运营可行性缺口补助、2024 年度“一键预约”体育场馆奖补资金、大运中心解约结算款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48.26 万元，增幅 111.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需求增加大运中心解约结算款 2,380.16 万元、增加 2024 年度“一键预约”体育场馆奖补资金 461 万元；

10. 文化市场管理 283.85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市场管理 283.85 万元，用于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文化市场审批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9

万元，增幅 7.1%；

1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4.8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幅 0.4%；

12. 文化事业发展 2,954.44 万元，主要包括：开心麻花补贴 1,205 万元、文化活动 1,749.44 万元，用于开心麻花补贴、邢东艺术研究所运营补贴及举办邢东画展及艺术讲座补贴、深圳龙岗室内音乐季、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启动区龙岗创新创业中心（CIC）项目运营、品牌文化活动打造、群众艺术交流与展演文化艺术活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8.36 万元，减幅 2.3%；

13.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6,122.6 万元，主要包括：体育产业类 5,935.1 万元、旅游产业类 15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 37.5 万元，用于文化体育、旅游类产业补贴及人才补贴，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0.1 万元，减幅 3.4%；

14.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25 万元，主要包括：党务纪检专项 25 万元，用于党建技术服务、开展局机关党员政治生日等主题党日活动工作经费、开展党员干部党建及廉政教育培训，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15. 群众体育事业 1,541.4 万元，主要包括：体育赛事活动 1,021.4 万元、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金 500 万元、国民体质测定 20 万元，用于龙岗区马拉松、共建中国国际象棋国家队、开展文体旅游休闲季等体育活动、奖励我区获奖运动员及教练员、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0.85 万元，增幅 3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需求增加龙岗区马拉松 471.4 万元；

16. 一般管理事务 676.1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76.8 万元、聘员经费 499.36 万元，用于援疆和对口帮扶汕尾派驻干部人才生活补助、社工经费、聘员经费、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24.36 万元，增幅 345.4%，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17.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4,196.15 万元，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体彩）4,196.15 万元，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运营管理项目、国家田径队、龙岗区尖子运动队日常体能及康复训练服务项目、“你点我送”送教上门项目共建区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龙岗杯”系列活动、资助全民健身活动和参赛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50.87 万元，增幅 190.3%，主要原因是：原“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中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转至此一级项目及 2024 年体彩预计收入增加；

18.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114.89 万元，主要包括：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114.89 万元，用于开展龙岗区第五届全民朗读大赛、戏曲文化下基层系列活动等下基层公益惠民文化活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0.91 万元，增幅 2,784.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项目，该笔资金下达至我局时已临近封账，计划结转至 2024 年开支。

19. 文体 17,500 万元，主要包括：大运中心公益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 2,500 万元、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5,000 万元、龙岗区城中村有线电视整治迁改下地项目 10,000 万元，用于大运中心公益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龙岗区城中村有线电视整治迁改下地项目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650 万元，增幅 97.7%，主要原因是：根据发改下达的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1,323.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3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310.67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9.51%，主要是 2023 年有车辆购置经费，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

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14 辆存量车辆的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共 5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9,789.64万元，设置并编报1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通用项目）	20	运用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对经济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审核，对工作中的相关法律疑问提供咨询意见，降低法律风险，增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4.8	购买、维护办公设备，保障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升办公效率。
群众体育事业	1541.4	1. 通过扶持国际象棋国家队龙岗训练基地，完成举办国际象棋教练员高级培训班≥2次，举办国际象棋交流活动≥3次，参加国际象棋国家队惠民公益课学员≥2000人，国际象棋进校园活动≥20次；通过举办龙岗区半程马拉松，对带动龙岗区消费增长有一定促进作用，对提升龙岗城市知名度有一定提升作用；通过开展专家评审，进一步提高评审项目的效益。

		2. 通过发放龙岗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金工作，培养优秀运动员>80人，激励优秀教练员>20人，奖励标准符合《深圳市龙岗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深龙文规[2019]1号）规定，对推动教练员挖掘更多优秀运动员有一定推动作用，于10月之前发放完奖励金，并且奖励对象满意度≥90%。3. 通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完成测定样本量不少于9000人，测定样本合格率大于90%，龙岗区市民体质状况有所提升，12月完成国民体质测定任务，并且国民体质测定人群满意度≥90%。
体育产业发展	5398.99	通过积极推动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助力体育场所疫情纾困、带动辖区体育消费、共建国家级训练基地，服务和监管职业体育俱乐部等措施，推动龙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龙岗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新增规上体育企业不少于3家。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5	1、投入“红胖子”龙岗旅游观光巴士数量4架（包括路线上10站点、1个服务中心的宣传栏资源）利用沿途站点、车内宣传屏幕宣传我区创意及休闲旅游热点，将客流转化为到龙岗消费的经济效益。2、A级景区及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至少一轮，旅行社总部及分社安全生产检查每年至少两轮，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3、文体旅商融合专题营销次数2次，为我区旅游产业引入包括港澳市民游客在内的湾区游客流量，充分发挥文体旅融合的经济溢出效应。4、大数据旅游数据统计每月1次、重大节日报告2份，更好地了解龙岗旅游相关数据。5、头部旅行社、酒店集团、旅游景区招商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开展客源地营销推广，为旅游企业拓展合作机会。6、开展1场行业高质量培训，为提升行业的服务水平。7、承办市级主题活动次数1次，促进文体旅游消费持续恢复。8、开展旅游推介会次数至少1次，助推龙岗旅游业发展。
文化事业发展	2954.44	1. 全年开展特色品牌活动、群众艺术交流与展演、龙岗高雅艺术进基层（各类文化惠民进基层演出活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遴选大赛等文化活动共计超过100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高质量运营大运北国际文创街区，推进1-2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运营项目，塑造美好生活新空间；对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获奖作品进行奖励扶持，激发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活力。2. 按照引进协议约定支付2023年度开心麻花原创剧目、2024开心麻花龙岗喜剧节、青年话剧孵化、专家工作室等费用，支持开心麻花华南总部企业发展，为龙岗文化经济添砖加瓦。
政策法制工作	35	完成重点文体活动摄影摄像及宣传片制作，保障全年文体旅游媒体宣传，为市民及时提供文体旅游资讯。提升我区文体旅游影响力与辐射力。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88.86	一是依据深圳市财政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事项（一般公共预算）表》、《深圳市文物局关于开展2024年文物保护

		补助经费申报的通知》和《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为切实保护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这笔宝贵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二是结转 2023 年体彩公益金开展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政府性基金- 体育彩票公益 金项目	4196.15	通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000 场次，达到国民体质合格率≥90%的目标；通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证书培训≥8 次，增加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通过扶持龙岗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数量≥25 个，提升龙岗区竞技体育水平；通过开展“送教上门”培训≥10000 课时，进一步将体育项目惠及各街道。
一般管理事务	676.16	1.有效服务龙岗区社会组织、企业、辖区居民群众，尤其是特殊群体，如孤寡老人、自闭症儿童、肾病患者、残障人士等。保障 2 名外派扶贫干部补贴发放，加强我市扶贫合作工作派驻干部人才管理。2.按时发放聘员工资待遇、工会会员慰问品，完成聘员年度体检。完成上级传达的各项部署任务，充分发挥聘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局工作的正常开展。
文化市场管理	283.85	1.全年每季度完成对龙岗区在册登记的 280 家娱乐场所、网吧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隐患整治工作，指导场所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组织 2 期龙岗区娱乐场所、网吧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为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谐的文化娱乐环境。2.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游艺场所消防演练，一次游艺安全培训会议，排查每个游艺场所的用电安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场所安全检查。3.通过依法、及时、规范的审批文化、体育（高危险性经营项目）、广播电视和旅游领域的行政许可项目，引导全区文化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
文化产业发展	74.5	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开展培训和消防演练；按照绩效考核总体要求，每年对文化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和服务平台开展考核，确保企业运行和发展；通过专业审计，对企业项目进行评估审计。文化产业集聚空间安全生产督查共 75 次。绩效考核（文创园区、服务平台、重点文化企业）开展 108 家次考核。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58	科室通过有计划地开展行业普法管理工作 4 次、行业培训 3 次、数据分析 6 次，安全播出 12 次等相关工作。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5	完成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数量 4 次，购买纪律教育学习月书籍，开展专题调研学习数量 1 次，局党委及 9 个党支部开展主题学习培训数量 4 次，局党委及 9 个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数量 4 次。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0	在龙岗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化活动宣传，体育事业、体育产业、体育类活动宣传，龙岗广电、旅游领域开展年度宣传推广项目，履行文体旅游宣传推介职能，保障全年文体旅游媒体宣传。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6,122.60	1.筹划办好高尔夫中国公开赛、CBA 联赛、五超联赛等高端品牌赛事。鼓励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场馆优质资源，积极引办五月天等大型演艺活动，带动餐饮酒店等产业发展，为深圳建设著名赛事之城贡献龙岗力量。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

		和职业俱乐部在赛事活动、宣传推广、球迷培养、衍生品开发、体育装备生产、明星打造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全链条化发展。2. 通过对 8 家旅游企业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对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5 次、企业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数量 1 家、继续为龙岗营利性服务业经济指标做贡献的头部旅行社 1 家进行扶持。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3. 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开展网球培训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120 分钟；为龙岗区培养优秀教练员，提供技术支持；代表龙岗区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网球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10 次。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114.89	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下基层公益惠民文化活动现场≥26 场；活动惠及人次（含线上线下）≥20 万人次。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70	通过对海关大厦 13 楼办公用房修缮改造，保证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文体	17,500	完成布吉文体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龙岗区城中村有线电视整治迁改下地项目改造、完成大运中心公益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建设。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9.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8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三、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1,705.0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7,703.75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767.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3.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71.17	文化和旅游	6,588.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71.17	行政运行	1,657.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796.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96.15	文化活动	1,864.33
专项债券	17,500.0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5.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3.8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75.00
		文物	80.00
		文物保护	80.00
		体育	12,912.99
		体育竞赛	5,898.99
		群众体育	1,078.90
		体育交流与合作	5,935.10
		广播电视	58.00
		监测监管	58.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5
		卫生健康支出	79.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行政单位医疗	79.24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农林水支出	28.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住房保障支出	706.05
		住房改革支出	706.05
		住房公积金	207.82
		购房补贴	498.23
		其他支出	14,205.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5.0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01
本年收入合计	40,767.32	本年支出合计	42,791.07

上年结余、结转	2,023.75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023.75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42,791.07	支 出 总 计	42,791.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2,791.07	20,971.17	3,001.43	11,847.14	6,122.60	0.00	19,7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75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42,791.07	3,001.43	39,789.64	0.00	0.00	0.00	1,323.02	945.99	1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3.96	1,657.33	18,056.63	0.00	0.00	0.00	795.99	795.99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88.47	1,657.33	4,931.14	0.00	0.00	0.00	324.59	324.59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57.33	1,657.33	0.00	0.00	0.00	0.00	3.40	3.4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0.00	902.96	0.00	0.00	0.00	142.75	142.75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864.33	0.00	1,864.33	0.00	0.00	0.00	178.44	178.44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5.00	0.00	1,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3.85	0.00	28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75.00	0.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2,912.99	0.00	12,912.99	0.00	0.00	0.00	471.40	471.4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5,898.99	0.00	5,8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78.90	0.00	1,078.90	0.00	0.00	0.00	471.40	471.40	0.0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5,935.10	0.00	5,9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6	监测监管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0	0.00	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50	0.00	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1	5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1	5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0	28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6	1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7,50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5	7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5	7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2	2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23	4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205.01	0.00	14,205.01	0.00	0.00	0.00	527.03	150.00	1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5.01	0.00	4,205.01	0.00	0.00	0.00	527.03	150.00	1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01	0.00	4,205.01	0.00	0.00	0.00	527.03	150.00	15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3,001.43	3,001.43	3,0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85.29	2,485.29	2,4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38.90	238.90	2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97.75	1,297.75	1,29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65.70	265.70	26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	182.46	182.46	1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													
职业年金 缴费	89.05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缴费	79.24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1.33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 金	207.82	207.82	2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123.03	123.03	1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39.82	239.82	2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6.40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6.56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33.44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6.96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0.53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40.12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12.02	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2	276.32	2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76.28	276.28	27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 分类填列)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本级)	39,789.64	17,969.74	11,847.14	6,122.60	0	19,796.15	0	0	0	0	0	0	0	2,023.75
法律咨询服务经费(通 用项目)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 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88.86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4.8	24.8	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114.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9
群众体育事业	1,541.40	1,541.40	1,54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体育产业发展	5,398.99	5,398.99	5,398.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25	525	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事业发展	2,954.44	2,954.44	2,95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策法规工作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体	17,500.00	0	0	0	0	17,500.0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4,196.15	0	0	0	0	2,296.15	0	0	0	0	0	0	0	1,900.00
一般管理事务	676.16	676.16	676.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市场管理	283.85	283.85	28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产业发展	74.5	74.5	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58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0	8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6,122.60	6,122.60	0	6,122.60	0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7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准备金一级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0,767.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3.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71.17	文化和旅游	6,588.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71.17	行政运行	1,657.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796.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96.15	文化活动	1,864.33
专项债券	17,500.0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5.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3.8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75.00
		文物	80.00
		文物保护	80.00
		体育	12,912.99
		体育竞赛	5,898.99
		群众体育	1,078.90
		体育交流与合作	5,935.10
		广播电视	58.00
		监测监管	58.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5	
		卫生健康支出	79.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行政单位医疗	79.24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农林水支出	28.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住房保障支出	706.05	
		住房改革支出	706.05	
		住房公积金	207.82	
		购房补贴	498.23	
		其他支出	14,205.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5.0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01	
	本年收入合计	40,767.32	本年支出合计	42,791.07
	上年结余、结转	2,023.75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14.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908.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42,791.07	支 出 总 计	42,791.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级)			21,086.06	3,001.43	18,084.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3.96	1,657.33	18,056.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88.47	1,657.33	4,931.14
	2070101	行政运行	1,657.33	1,657.33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0.00	902.96
	2070108	文化活动	1,864.33	0.00	1,864.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5.00	0.00	1,20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3.85	0.00	283.8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75.00	0.00	675.00
	20702	文物	80.00	0.00	8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0	0.00	80.00
	20703	体育	12,912.99	0.00	12,912.99
	2070305	体育竞赛	5,898.99	0.00	5,898.99
	2070308	群众体育	1,078.90	0.00	1,078.9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5,935.10	0.00	5,935.10
	20708	广播电视	58.00	0.00	58.00
	2070806	监测监管	58.00	0.00	58.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0	0.00	74.5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50	0.00	7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81	558.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1	558.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0	287.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6	182.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5	89.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4	79.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79.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4	79.2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	0.00	2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0.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5	706.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5	70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2	207.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23	498.23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1,086.06	3,001.43	18,084.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5.29	2,485.2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8.90	238.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7.75	1,297.75	0.00
	30103	奖金	265.70	265.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6	182.4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5	89.0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4	79.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82	207.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03	123.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8.89	239.82	6,269.07
	30201	办公费	41.40	36.40	5.00
	30202	印刷费	11.40	0.00	11.40
	30207	邮电费	7.20	7.2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6	6.56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5.60	5.6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4.36	0.00	504.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82.80	33.44	5,549.36
	30228	工会经费	26.96	26.96	0.00
	30229	福利费	10.53	10.53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2	40.1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7	12.02	118.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82	276.32	565.50
	30302	退休费	276.28	276.2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00	0.00	28.00
	30309	奖励金	500.00	0.00	5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4	0.04	37.5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0	0.00	19.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0	0.00	19.80
	312	对企业补助	11,230.26	0.00	11,230.26
	31204	费用补贴	11,230.26	0.00	11,230.26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023年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74.00	0.00	0.00	18.00	0.00	0.00	56.00	0.00	0.00
	2024年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1,705.01	0.00	21,70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0.00	7,5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0.00	7,5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	0.00	7,500.00
	229	其他支出	14,205.01	0.00	14,205.0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05.01	0.00	4,205.0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01	0.00	4,205.01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001.43	3,001.43	0.00	
维持办公运作	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等。	94.80	94.8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聘员经费、社工经费及扶贫经费。	676.16	676.16	0.00	
年度主要任务	文化事业发展	起草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公共文化活动和推动全区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建设。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站（点）事业建设与行业管理。培育、扶持、指导群众文化社团建设，开展群众文化作品创作及评奖。协调全区性文化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负责文化艺术工作的对外交流。	2,954.44	2,954.44	0.0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拟订旅游形象宣传计划，指导开拓区内外旅游市场，开展区域旅游合作。组织协调重大旅游节庆盛事活动。组织开展游客咨询服务工作。拟订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规划 and 开发战略，促进旅游投资和项目开发，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旅游业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指导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协调指导旅游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扶持	525.00	525.00	0.00

		旅游行业协会发展。			
	政策宣传、制定及内部监管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实际，起草有关事业的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党务、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统战、文明创建、计划生育、工青妇、机构编制、人事、工资业务、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统筹规划、组织指导文体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局作风建设。	160.00	160.00	0.00
	文化产业发展	起草全区文化产业服务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调查研究、法规宣传、数据统筹、对外交流、文化产业规划等文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管理、指导、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市场化运作的大型文化活动。	74.50	74.50	0.00
	扶持旅游业、文化体育产业发展	为勇当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及各产业融合服务水平。	6,085.10	6,085.10	0.00
	体育事业发展	起草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体育竞赛、群体活动、业余培训、体育交流等计划，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工作。负责区竞技体育、体育交流以及指导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测定工作。指导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训练，加速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各类运动项目裁判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测定上岗人员的培训。协调本区域内举办的非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负责全区体育创先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对群众体育发展指导中心、业余体校、体育中心管理处进行业务指导，对各单项协会事业建设及业务建设进行指	1,541.40	1,541.40	0.00

		导、协调、监督、服务。			
	体育产业发展	统筹全区体育产业化发展，制订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指导与监管大运中心运营。	5,398.99	5,398.99	0.00
	广播电视	贯彻执行有关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文物单位的行业管理。指导广播电视有关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8.00	58.00	0.00
	文化市场审批与执法	1、负责拟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电影、出版、文物和体育等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总结。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性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处理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信访、投诉。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数据上报及相关资料汇总等事务。审查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负责执法的案件审查工作。统筹全局安全生产，依法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和文物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三防、应急相关工作。负责文化市场智慧化建设。承担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文化市场行业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对文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广播电视、旅游等领域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负责受理文物管理和体育领域审批服务事项。统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管理、标准化建设、流程创新与优化、政务服务以及审批服务窗口建设。	283.85	283.85	0.00
	文体	完成龙岗区城中村有线电视整治迁改下地项目、布吉文体中心项目、大运中心公益跑道建设及“一场两馆”大修重置工程建设	17,500.00	17,500.00	0.00

	引进人才	通过引进人才推动我区青少年体育运动，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我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留住存量人才。	37.50	37.50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80.00	80.00	0.00
		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8.86	8.86	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	用于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国民体质，开展青少年体育，资助竞技体育队伍发展，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4,196.15	4,196.15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114.89	114.89	0.00
	金额合计		42,791.07	42,791.0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000场次，达到国民体质合格率≥90%的目标，提升龙岗区体育水平；通过开展“送教上门”培训≥10000课时，进一步将体育项目惠及各街道；</p> <p>2.全年开展特色品牌活动、群众艺术交流与展演、龙岗高雅艺术进基层（各类文化惠民进基层演出活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遴选大赛等文化活动共计超过100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p> <p>3.以“双随机”抽查办法为抓手，加强巡查，为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谐的文化娱乐环境，引导全区文化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文体旅游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业务；</p> <p>4.通过积极推动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带动辖区体育消费、共建国家级训练基地，服务和监管职业体育俱乐部等措施，推动龙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龙岗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新增规上体育企业不少于3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次	≥1000场次	
			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次	≥1000000人次	
			开展“你点我送”送教上门项目课时	≥10000课时	
			龙岗喜剧节演出活动惠及人次	≥16000人次	
			全民惠民文化活动数量	≥100场	
			委托运营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数量	≥35家	
			新增规上体育企业数量	≥3家	

			文化活动惠及群众数量	≥50 万人次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4 个	
			A 级景区和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每季度至少一轮	
			完成城中村有线线缆迁改数量	299 个	
			完成建设布吉文体中心项目数量	1 项	
			新建公益跑道长度	不低于 2.5 公里	
		质量指标	国民体质合格率	≥90%	
			区行政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年度考核分数	≥95 分	
			投诉案件处理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按发改批复总投资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	
		时效指标	审批行政许可项目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	
			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时序进度	达到	
			项目招标公示期	不低于文件要求天数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符合	
			扶持补贴标准	严格按相关文件标准补贴	
			全年预算执行率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龙岗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的繁荣发展	推动
				推动我区旅游、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体育消费（万元）	≥2700 万	
			为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谐的文化娱乐环境。	提供	
			加强文化市场秩序	加强	
			提升龙岗区知名度	提升	
			有效激发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的活力	有效激发	
			满足市民群众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满足	
			为群众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演艺等文体服务	提供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增加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量	增加	
			解决大布吉片区文体设施紧缺问题，助力打造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的需要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龙岗文体旅游事业发展，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提供高品质文体旅游支撑。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体育关爱工程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抽样调查国民体质测定人群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部门绩效公众满意度得分	≥90 分	